

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

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利。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：
 1. 委員產生方式
 - (1) 召集人：校長為當然委員兼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
 - (2) 執行秘書：由教務處主任兼任
 - (3) 學習領域代表：各學習領域之教師各推選一名
 - (4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
 - (5) 諮詢委員及顧問依需要敦聘
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期皆為一年，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之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 3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會計、人事主任)列席。
-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 1. 校長為召集人，於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至少 4 次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 2. 工作細則：
 - (1)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內容。
 - (2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3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4) 規劃並執行全校的課程、教學評鑑事宜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